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年度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6
創始人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摘要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文熙 (首席執行官)
葉珏鴻 (首席財務官)
丁春亞
裘慧芬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主席)
謝健瑜 (於2019年1月23日辭任)
黃劍虹 (於2019年1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瑋
孫延生
曾浩嘉

審計委員會

曾浩嘉 (主席)
劉瑋
孫延生

薪酬委員會

孫延生 (主席)
許興利
曾浩嘉

提名委員會

許興利 (主席)
孫延生
曾浩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曾浩嘉 (主席)
葉珏鴻 (首席財務官)
張樂庭

公司秘書

張樂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授權代表

葉珏鴻 (首席財務官)
張樂庭

獨立外部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續)

內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股份代號

2262

公司網站

www.sldgroup.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SLD@sprg.com.hk



主席及創始人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8年是集團至關重要的一年，我們於2018年7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奠定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也肯定集團過去21年來努力的成果。

在最近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及動盪的情況下，我們仍堅定穩守業績，維持一定的利潤水平。本公司亦進一步推進重組的工作，並開展招股章程中提呈的擴展計劃。為應對短期內經濟情況不明朗而帶來的營運風險及業務挑戰，我們作出了資源整合，並配合長期發展策略，完成了北京及上海分公司的擴建及搬遷，並關閉成都辦公室，更有效的分配公司和人力資源。此外，集團加大力度拓展品牌「梁志天私宅定制(SLC)」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私人住宅領域的室內設計服務業務。



許興利

主席報告 (續)

2018年對全球經濟來說是困難的一年。中美貿易戰帶來的負面氛圍尚未消散，全球經濟仍籠罩在不明朗的陰影下，市場氣氛依舊保守及謹慎，投資風險仍然處於高水平，此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調控措施持續緊張，全國各地房地產的交投量下滑，新住宅開發維持低水平。內地房地產開發商目前面臨保障資金的挑戰，因此投放於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的資源有所保留，改變了其後續利用資金的程序，採取保守的營運策略。雖然我們於本年度的收入錄得上升，但新簽合同數量卻顯著減少並低於我們原本的預期，反映年內整體市場表現趨弱。

展望未來，面對宏觀經濟及行業前景，我們將維持保守和審慎的態度。中國政府重申堅持房地產市場調控目標不動搖、力度不放鬆，因此預計中國房地產市場氣氛將保持謹慎，集團已準備好應對市場氛圍所帶來的挑戰。

我們將憑藉集團多方面的優勢，包括團隊專業的設計及豐富的經驗，以及集團成立21年所建立的基礎和聲譽，將繼續提供高效和高質量的設計方案及服務，尤其鞏固室內設計業務的競爭力，同時進一步擴展室內陳設的業務。我們以富遠見的視野及堅定和創新的精神，制定相應的發展策略，發掘及抓緊新機遇，包括發展健康及養老設計領域。此外，集團在落實招股章程所述的擴展計劃方面將保持審慎態度，亦可能在必要時考慮調整我們的策略。

集團設計師及專業團隊來年將繼續各司其職，發揮各人專長，分工合作，而新成立的市場團隊將積極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國際和大中華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多元化和專業化的設計業務，以鞏固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努力繼續向前邁進。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團隊的全力支持。

主席

許興利

2019年3月11日

創始人報告

各位股東及同事：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來，憑藉專業的設計及豐富的經驗，在行業中建立了穩扎的基礎、信譽及知名度，並榮獲不少的國際獎項及殊榮，備受各界肯定和認可，實在有賴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付出和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更上一層樓，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首家純室內設計上市公司。

今年，縱使宏觀全球經濟環境動盪，集團的利潤表現雖遜於預期，我們仍對前景充滿信心，藉著集團成立廿一載所創立的口碑、基礎及實力，相信經濟的動盪對我們的影響在同業中也相對較少。



梁志天

創始人報告 (續)

設計乃美感與功能的結合，旨在改善生活、環境及社會，提升生活質素。因此，我們的設計體現「以人為本」的基礎和價值，善用集團獨有的國際視野、網絡及專業人才，致力拓展業務，使之愈趨國際化和多元化，讓「設計無界限」的理念，能實踐於更廣的生活層面上。除專注住宅及商業項目外，集團更進一步擴展至私人住宅、酒店餐飲、室內陳設等不同的設計業務。

隨著時代和社會發展，全球人口急速老化及追求健康生活的意識提升，設計是解決社會挑戰及需求的有力方法。集團將探索健康及養老設計的機遇，實現設計業務多元化及專業化，帶動更多的商機，為社會創建更美好的生活。

在集團21年以來的設計旅程中，我們有著各種的挑戰和機遇，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設計師及專業團隊的默默耕耘，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業界友好的鼓勵和信任，成就我們建立一個又一個的里程碑，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懈地推動和實踐「設計無界限」的理念，為提升生活和社會共同努力，創造更高的價值。

創始人

梁志天

2019年3月1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在此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擴展了其核心室內設計業務，同時拓展室內陳設業務及產品設計業務。作為一家享譽國際、屢獲殊榮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公司，本集團致力秉持專業態度與創新意念為客戶度身制定獨一無二的室內設計、室內陳設及產品設計。儘管本公司於上市後面對市場波動，但本集團於本年度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收入約503.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434.8百萬港元），其中毛利約226.5百萬港元（上年度：213.1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4.9%（上年度：49.0%）。

下表載列按服務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2017年				
	室內設計	室內陳設	產品設計	佔總收入		室內設計	室內陳設	產品設計	佔總收入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總計	的百分比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總計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元	%
住宅項目	220.7	106.2	-	326.9	64.9	245.1	63.5	-	308.6	71.0
私人住宅項目	53.3	1.4	-	54.7	10.9	35.9	1.2	-	37.1	8.6
酒店及餐飲項目	51.3	9.6	-	60.9	12.1	45.3	2.7	-	48.0	11.1
商業項目	31.5	0.6	-	32.1	6.3	24.5	1.3	-	25.8	5.9
其他	23.5	1.3	4.5	29.3	5.8	9.7	2.0	3.6	15.3	3.4
總計	380.3	119.1	4.5	503.9	100	360.5	70.7	3.6	434.8	100

淨溢利約為58.0百萬港元（上年度：73.6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70港仙（上年度：8.45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每股2.5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50港仙的特別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估值約為622.2百萬港元（上年度：375.1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570.7百萬港元（上年度：340.6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的4.21倍（上年度：2.03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76.4百萬港元（上年度：199.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及業務概覽

概覽

本年度內，中美貿易磨擦加劇、英國脫歐結果持續拉鋸，加上中國持續實施房地產調控，該等事件均導致環球宏觀經濟動盪，中國資本市場緊張。此外，國內於房地產市場的投資及開發於本年度趨於保守，地產投標及發展項目的數量整體減少。部分進行中的項目甚至受累於市場氣氛及融資困難而暫停或終止。

事實上，中國房地產項目竣工面積與供銷售面積大幅背離。身為房地產發展行業參與者之一同時倚重中國市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因而受壓。

然而，本集團力圖克服惡化的市場局勢。緊接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集團立即落實先前承諾的擴充計劃。本集團已加強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設計服務，並進一步擴大室內陳設服務，且積極擴闊收入來源，以降低受目前中國房地產市場波動的影響及壓抑潛在的下行風險。尤其，本集團將北京及上海分公司遷往更大的新辦公室；透過增聘優秀設計師，擴大專業團隊；並與外部專業人士合作，進一步強化內部研發與設計團隊的專業設計能力。其中包括與國際WELL健康建築研究院(IWBI)簽訂合作協議，加深設計團隊有關健康設計的專業知識，同時展現本集團在環保及營造健康及可持續生活標準之社會責任的承諾。本集團亦成立市場部，推行多元品牌並發展相應市場策略。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如酒店及餐飲、養老、健康設計等項目。集團亦加強於國際市場的推廣，鞏固其在室內設計業的領導地位，為把握未來機遇做好萬全準備。

儘管投資氣氛薄弱、外圍環境波動，但有賴管理層秉持未雨綢繆的信念，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入依然理想，錄得金額約為503.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5.9%。

然而，數項費用(包括上市、增聘人手及擴建辦公室等費用)致使本集團的利潤增長未達預期，整體溢利約為58.0百萬港元(上年度：73.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21.2%。我們相信所有付出均為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鋪路，於不久將來可為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設計服務為本集團核心及主要業務，具體包括提供室內設計概念、深化設計及效果圖製作等服務。

本集團擁有逾20支設計團隊，專營住宅、私人住宅和酒店及餐飲等各類型項目的室內設計服務。我們的設計師及其團隊透過與客戶詳細溝通及必要的實地考察，以專業態度及以人為本原則，度身制定兼具美觀、舒適及實用性的概念設計方案，並在了解及考慮客戶的看法及意見後，修訂得出令客戶稱心滿意的室內設計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本年度內，室內設計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錄得收入約380.3百萬港元（上年度：360.5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75.5%（上年度：82.9%）。

受中國及房地產市場反覆影響，本年度新簽合同總額減少17.0%至370.4百萬港元（上年度：446.3百萬港元）。儘管新簽合同總額減少，本集團仍得到不少龍頭發展商青睞，並獲授予數個大型項目，例如位於澳門路氹的一項大型酒店項目、畢架山緹山項目、聖勞倫佐SX88遊艇、廣州新世界增城綜合發展項目、廣州建華中心項目、上海華潤黃埔江沿岸住宅項目、北京大愛書院養老公館項目、重慶金融街禮嘉住宅項目等。本公司亦成功透過戰略合作，與客戶進一步建立深厚且長遠的合作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約74.5%（上年度：57.3%）的新簽合同乃來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

本集團作為室內設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儘管住宅項目的室內設計於本年度內之收入貢獻所佔百分比已減少6.1個百分比至64.9%（上年度：71.0%），該領域的室內設計業績仍維持健康增長。為分散房地產市場調控帶來的風險，並緊隨中國城鎮化的發展進程，本集團於本年度從中國一線城市推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市場。(i)一線、(ii)二線及(iii)三四線城市的新簽合同總額比率分別約由2017年的39%、51%及10%調整至2018年的分別為38%、37%及25%，使本集團可於更廣闊的地區持續發展。

本集團亦透過擴大服務版圖及將收入來源擴展至其他領域的室內設計服務，減少倚賴住宅項目，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將佔第二及第三大業務份額的酒店及餐飲項目與私人住宅項目視為發展重點。為了進一步提升其於私人住宅與酒店及餐飲領域的參與及認知度，集團特設專項設計品牌「梁志天私宅定制」(「SLC」)及「梁志天酒店設計」(「SLH」)，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聚焦及個人化服務。

雖然香港及中國的樓價近期逐步回落，但本集團仍專注於高端室內設計市場。由於高端豪宅的供應有限，仍然「有價有市」。市場認為豪宅相對避險，料未受整體市場環境嚴重影響。此外，高端豪宅的買家一般對優質及時尚的室內設計有較大追求，並願意付出較多以得到舒適及優越的居住環境。有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相信私人住宅領域具發展潛力，並已分派了一支設計團隊專門發展私宅設計工作。該領域的收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0.9%（上年度：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酒店及餐飲領域的室內設計方面，香港的高端餐飲食肆林立，為了營造更好的用餐體驗、提升品牌及檔次，愈來愈多餐飲集團願意投資於餐廳室內設計。中國方面，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提高，消費者對高端餐飲的需求遞增，且本集團相信此領域將成為其未來擴展的重點。

憑藉於餐飲項目的豐富設計經驗及專業聲譽，本集團的餐飲設計項目於本年度贏得多個設計獎項。其中，「竹」日本料理更於本年度屢獲多個國際室內設計大獎，包括由美國《室內設計》雜誌所頒發之「高級餐廳組別」大獎，及由《A&D建+設大獎》頒發之酒吧及餐廳組別最佳項目等。新派中國菜餐廳「六公館」亦獲得由《IIDA Best of Asia Pacific Design Awards》頒發之餐廳酒廊及酒吧組別大獎等。該等殊榮無疑為集團的餐飲設計打響名堂，並在酒店及餐飲設計領域立足一定地位。本集團亦參與三亞市的一個大型酒店項目，主要負責大堂、公共區域及客房的設計。

本集團亦看準養老及健康設計的發展潛力，作為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根據中國社科院於2016年發佈的《中國養老產業發展白皮書》，中國養老產業的規模預計至2030年將達到13萬億元人民幣，反映其龐大的市場潛力。順應市場對老有所養及追求健康生活的趨勢，本集團近年積極開拓養老及健康設施等專業設計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招商局、中國太平等合作，打造養老項目。本集團亦獲邀參與北京一個大型的健康醫療綜合項目，負責其醫學及健康中心、養老公寓、社區會堂及會所等空間的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工作。儘管養老設計項目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但其已於該專業設計領域累積經驗，與招商局合作的杭州半山田園養老項目更榮獲由Asia Pacific Eldercare Innovation Awards頒發的「最佳適老室內設計」入圍獎。

室內陳設服務

為創造及完美呈現最佳效果，利用家具、配件及飾品粉飾功能空間為必不可少的元素，亦是本集團室內設計的重要部分。這些重要配套的設計、採購及陳設服務，構成本集團的室內陳設服務。

事實上，室內陳設服務最初只是本集團室內設計服務下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鑑於市場對此等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自2016年起，為此業務特設新品牌「梁志天生活藝術」(「SLA」)，及設獨立設計團隊。此業務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大幅增長，印證其具有巨大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城镇化是中國近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居民的消費能力亦隨著城镇化持續推進而快速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2018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8,228元，其中，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9,251元。此兩項數據均較前一年同期增長近8%，顯示市民的消費能力正增速。在城镇化進程中，迅速崛起的二線及三線城市擁有龐大及持續增長的人口基數，且對優質生活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騰訊家居發表的《2018年中國家居整裝設計趨勢白皮書》，就家居陳設及設計方式，選擇「全屋整裝，拎包入住」的受訪者有39.6%，反映近四成中國居民傾向於入伙前，新居的設計、選料至施工均已經過一站式精裝。此外，隨著「軟城市」的概念引入中國，各地均對美感具高標準要求，可見追求優質生活質素及裝飾藝術的時代正來臨，室內陳設業務成為新興市場。再者，川財研究所預測，於2020年，家居室內設計及裝飾市場的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48萬億元，其中新建、二手及翻新住宅市場的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8,640億元、人民幣4,744億元及人民幣1,445億元。由此可見，室內陳設服務市場不僅規模龐大，亦在不斷擴張。

此業務令本集團的整體服務更為完善，與室內設計服務相輔相成，達至協同效應，並令客戶享受到一站式服務，設計服務質素亦得以保證。室內陳設服務表現突出，於本年度錄得強勁增長，收入自70.7百萬港元增加至119.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68.5%。

室內陳設服務的市場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該需求將繼續有效推動室內陳設服務的業績長遠增長，使其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之一。本集團將把室內陳設業務擴展至國際精裝住宅物業、私人住宅及酒店及餐飲項目，旨在將該業務培育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為進一步發展室內陳設服務，除了繼續招攬設計人才及提升其設計效率及水平外，本集團正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建立專門的家具、配件及飾品產品目錄及設置採購系統，加速工作週期及簡化營運流程。

產品設計服務

產品及家具的外觀、選料及質地，都是提升整體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的重要要素。本集團的產品設計服務，目前主要為家具、衛浴用品及廚櫃的設計，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雖然產品設計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但仍是本集團品牌打造及推廣的重要渠道。

本集團設計的家具享負盛名，並於本年度獲得多項設計獎項，包括《2018中國家具產品創新獎》客廳類別金獎、《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的產品設計組別大獎，及《A' 設計大獎》的建築材料、建築元件、系統和結構獎銀獎。於本年度，產品設計服務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知名度日增並樹立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18年度項目室內設計大獎及名譽

除上述獎項外，本集團多年來獲頒無數享譽盛名的大獎。我們的室內設計項目、產品設計項目及公司表現持續達到可獲殊榮的標準。

公司榮譽：

光華龍騰獎

光華龍獎中國裝飾設計業推動獎

Robb Report Best of the Best大獎

年度生命夢想家之年度設計師

中國室內裝飾協會

中國十強室內設計機構

中國室內裝飾行業突出貢獻獎

美國權威室內設計雜誌《Interior Design》

「2018全球百大室內設計師事務所排名研究報告」

「住宅項目」範疇第1位

全球總排名榜位列第21位

優質建築大獎2018

香港住宅項目(多幢建築物)－優異獎－香港雋悅

廣州設計周華語設計領袖榜

2018年度領袖人物

室內設計獎項：

IIDA Best of Asia Pacific Design Awards

餐廳酒廊及酒吧組別大獎－六公館

美國《室內設計》雜誌Best of Year Awards

高級餐廳組別－大獎－「竹」日本料理

亞太室內設計大獎

用餐空間組別－金獎－六公館

用餐空間組別－銀獎－「竹」日本料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A&D建+設大獎」

酒吧及餐廳組別最佳項目 – 「竹」日本料理

酒吧及餐廳組別 – 優異獎 – 六公館

公共空間組別 – 優異獎 – 天津居然之家珠江友誼店頂層設計中心

美國Gold Key酒店設計大獎

高級餐廳組別 – 入圍獎 – 「竹」日本料理

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

室內設計組別大獎 – 「竹」日本料理

室內設計組別大獎 – 天津居然之家珠江友誼店頂層設計中心

Asia Pacific Eldercare Innovation Awards

最佳適老室內設計 (項目面積逾20,000平方米) – 入圍獎 – 杭州招商局

半山田園養老項目

產品設計獎項

2018中國家具產品創新獎

客廳類別 – 金獎 – HC28都匯里UOVO系列

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

產品設計組別大獎 – *Fusital H377 Serie SL Duemilasedici*

A' 設計大獎

建築材料、建築元件、系統和結構獎 – 銀獎 – *Fusital H377 Serie SL Duemilasedici*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69.1百萬港元或15.9%至503.9百萬港元（上年度：434.8百萬港元）。收入增長乃由於透過擴充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團隊而加快轉化手頭項目為收入。室內陳設服務分部的收入從上年度的70.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19.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6.3%及23.6%。而室內設計服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從360.5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380.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82.9%及7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各分部的毛利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380.3	191.9	50.5	360.5	198.9	55.2
室內陳設服務	119.1	34.2	28.7	70.7	12.3	17.4
產品設計服務	4.5	0.4	8.9	3.6	1.9	52.8
總計	503.9	226.5	44.9	434.8	213.1	49.0

本集團的毛利略微增加13.4百萬港元或6.3%至226.5百萬港元(上年度: 213.1百萬港元), 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44.9%(上年度: 49.0%)。有關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增加, 以及室內陳設服務分部投入持續增加。

室內陳設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此兩項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但是,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服務收入。因此, 本年度內收入組合變動導致毛利率有所下跌。

剩餘合同總額變動

	室內設計服務 百萬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剩餘合同總額	363.1	44.4	407.5
加: 本年度新簽合同總額	446.3	77.2	523.5
減: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	(360.5)	(70.7)	(431.2)
減: 作出的採購	–	(8.7)	(8.7)
(減)/加: 更改訂單	(83.8)	9.2	(74.6)
加: 匯兌調整	3.5	2.6	6.1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剩餘合同總額	368.6	54.0	422.6
加: 本年度新簽合同總額	370.4	138.8	509.2
減: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	(380.3)	(119.1)	(499.4)
減: 作出的採購	–	(2.0)	(2.0)
(減)/加: 更改訂單	(63.4)	11.1	(52.3)
加/(減): 匯兌調整	11.4	(3.4)	8.0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剩餘合同總額	306.7	79.4	38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由於擴充計劃後加快轉化合同總額為收入，且本年度新簽合同總額減少，因此室內設計服務的剩餘合同總額自2017年12月31日的368.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末的306.7百萬港元，而室內陳設服務的剩餘合同總額自2017年12月31日的54.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末的79.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4.7百萬港元（上年度：3.2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本年度確認人民幣匯兌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的匯兌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即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自1.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2.5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於本年度內中國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票據利息收入的增加。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自102.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29.8百萬港元，增幅為26.3%。除本集團平均薪金增加外，由於我們的擴張策略，行政費用增加亦因本年度內租金開支、平均員工人數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來自撥付我們的股本融資開支的銀行借貸。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內平均銀行借貸增加。撥付我們的股本融資開支的銀行借貸已於2019年1月悉數償還。

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為58.0百萬港元（上年度：73.6百萬港元），即減少15.6百萬港元或21.2%，此乃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毛利率減少及多項開支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70港仙（上年度：8.45港仙），減少2.75港仙或32.5%，與本年度溢利減幅一致。此外，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995,547,945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而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855,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因此，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對低於上年度。有關每股盈利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發每股2.5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50港仙的特別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約相當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100.5%），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

展望及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2018年達致佳績，本集團對其擴張計劃及整體室內設計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仍僅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考慮業內業務多元化及日後潛在的合併及收購。

展望未來，預料環球經濟繼續波動、市場氣氛依舊保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爭及英國脫歐進程等環球政治動向。管理層有信心，透過多元化發展策略，集團能迎難而上。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尤其爭取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儘管本年度中國房地產及投資市場反應冷淡，本集團仍深信，中國政府施加房地產調控主要為打擊房地產炒賣並維持樓市健康發展。從過往政策可見，中國政府支持城鎮化及建構先進現代城市的決心不變，料房地產長遠需求將增長。此外，中國大力推行「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為主要政策倡議，本集團可乘此等政策之利，進一步對外拓展業務，佔據更大市場份額。中國市場仍佔相當龐大，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未來經濟發展，其於中國的業務將迎來繁榮未來。

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採用多元化、專門化及國際化策略，加強其能力及價值。本集團將持續推廣我們的多元設計品牌（梁志天設計「**SL D**」、梁志天生活藝術「**SL L**」、梁志天私宅定制「**SL C**」、梁志天酒店設計「**SL H**」、梁志天健康設計「**SL W**」、梁志天建築設計「**SL A**」、梁志天教育設計「**SL E**」、Steve Leung & Yoo「**SL Y**」、梁志天國際「**SL X**」、天天生活「」及港源設計「**GY D**」）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其亦將加強各個品牌間的協同效益，提供卓越、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推動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的專業化服務，尤其著力於養老及健康室內設計領域，致力從業界脫穎而出，同時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在國際化方面，國際市場無疑為本集團重視的另一項主要焦點。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多項國際知名項目，包括獲獎項目杜拜亞特蘭蒂斯棕櫚酒店元餐廳、澳門新葡京酒店8餐廳、上海九間堂、南京九間堂、蘇州棠北淺山別墅、深圳灣1號等。我們堅信本集團可提升我們的環球品牌知名度並參與優質項目，為其收入帶來更可觀貢獻，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新成立的市場部將主動出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擴大我們國內及國際服務的版圖，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同時將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六大競爭優勢，包括：品牌實力、創造價值、匯聚精英、高效執行、一站多元、以人為本，鞏固本集團品牌及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在加強推廣及營銷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提升本身內部資源，包括位於上海分公司的體驗展廳「SLD+」。SLD+旨在讓客戶及訪客全方位體驗其室內設計、室內陳設及產品設計的氛圍及概念。SLD+預計最快可於2019年第三季度隆重開幕。

憑藉本集團的實力、經驗、專業團隊、優質服務、良好口碑及領先地位，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機遇，為股東帶來理想及可持續回報，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憑藉管理層及設計師的豐富經驗，維持以往的強勁增長之餘，力圖更進一步增長，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合理的資本收益。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香港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銀行貸款及透過於2018年7月5日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值為其經營及擴張的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計息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3.4%（上年度：2.1%）。本集團負債率（淨債務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4%（上年度：約為4.0%），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淨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債務總額）約263.2百萬港元（上年度：淨現金約146.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來自用作撥付我們的股本融資開支的銀行借貸。20百萬港元的借貸乃由本公司作擔保，自提款日期起計一年，應於2019年1月償還，營運及擴張的進一步費用部分將由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直至本報告日期，用作撥付我們的股本融資開支的銀行借貸已由招股章程所載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悉數償還且無提取新的銀行借貸。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末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2（上年度：2.0），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強健。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已承諾及未動用貸款、營運資本融資及擔保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求發展機會，務求在風險與契機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及約為476.4百萬港元（上年度：分別約為10港元及約為199.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上年度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4,000港元為抵押。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有關資本承擔的內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面臨匯率和利率浮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使用不同外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前述貨幣的匯率相較穩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匯兌風險，密切監察外幣波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並無就外幣或利率作對沖安排。

面臨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以應對信用風險。就進行中項目（無論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而言，主要客戶為機構組織及信譽良好的物業發展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儘管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但本集團管理層仍不時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保持本集團的極低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報告機制，幫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的業務部門、管理層及員工組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建立恰當的企業風險文化。董事會亦負責監察員工、企業戰略、風險、內部監控及合規性之間的配合。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有效的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因素進行識別，並基於可能性和影響性進行評分及排序，對主要風險制定應對方案和策略，以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透過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方面的缺陷及提呈推薦意見以作出改善，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一次。董事會年內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所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及有關影響，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正積極尋找不同項目性質的機會。本集團將評估市況、及時調整策略並作出決策，以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擴展及營運計劃。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國內外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合同風險及客戶的信用風險，繼續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控制系統。

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程度或有關機密規定可能已遭違反，則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鑒於資料須以清晰及公正的方式呈現，並須均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故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並無在重要的事實方面具虛假或誤導成份，或因遺漏重要的事實而具虛假或誤導成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可能大幅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587名全職僱員（上年度：520名）。於本年度，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4.0百萬港元（上年度：169.7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表揚他們的貢獻及辛勤工作。本集團亦提供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取得更佳的剩餘資金利率回報，本集團於本年度認購兩項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票據，到期日分別為2019年4月21日及2019年6月17日。其固定年利率為6.0%，代價各為30.0百萬港元，總代價為60.0百萬港元。

本集團受限於與其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沒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5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195.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建議用途使用。於2018年12月31日，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值（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加強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	67.0	13.3	53.7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	31.1	8.2	22.9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28.4	—	28.4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2.1	8.7	13.4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19.0	—	19.0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1.0	2.4	8.6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設計服務	3.1	0.8	2.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3.3	5.3	8.0
總計	195.0	38.7	15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蕭文熙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蕭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彼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蕭先生於建築及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與其他合夥人成立余蕭鍾建築師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與設計服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自1999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一家投資管理公司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物業部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發展項目的整體管理。

蕭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並於2010年成為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彼亦於1991年成為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項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香港註冊建築師。

葉珏鴻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現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9年6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負責審計事務。自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離職時擔任宏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宏基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該公司營運及投資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及分銷建築材料）的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務。

葉先生於200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丁春亞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港源設計及中國業務的營運。於2010年9月，丁先生加入港源設計，該公司自2016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彼獲委任為港源裝飾（港源設計當時的唯一股東，主要從事裝飾工程業務）廈門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分公司的市場推廣、製造及營運。丁先生現亦為港源設計的負責人。

丁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北方工業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定為高級室內設計師。彼於2015年成為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裘慧芬女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監。裘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SLA」）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於加入本集團前，裘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5年2月擔任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規劃及設計）的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辦公室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裘女士於1998年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人力資源管理文憑，並透過遙距課程於2004年取得英國李斯特城大學培訓及人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普通會員，其後於2010年成為專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SLD Group Holdings及港源設計除外）的董事。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河集團」），現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江河集團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的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全面負責江河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規劃、管理及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科長、副處長，主要負責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分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相關財務事宜。自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許先生擔任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56））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煙草及電子管治業務。

許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3年5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為高級會計師。

黃劍虹先生，43歲，於2019年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中國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現任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成員公司）助理總經理。自1994年8月起，黃先生在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職員並於2006年離任。彼隨後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於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1月，黃先生加入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福州江厝路營業部高級區域經理。彼隨後於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擔任資產管理部區域代表，及於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福州五一中路營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黃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網路學院金融學專業網絡教育，主修金融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謝健瑜先生，39歲，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月23日辭任。其在任期間，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策略。彼亦擔任江河集團董事職務。自2012年起，謝先生一直擔任承達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8），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為香港及澳門的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裝潢工程）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承達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為ATLANTIS Holding Norway AS（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油氣開採及開發）財務部門的成本控制經理，負責成本控制管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彼為Workz Middle East FZE（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電訊及物流）的首席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彼為J&H Emirates LLC（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幕牆安裝）中東及北非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人力及行政事務。

謝先生於2001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分別於2008年2月及2014年9月成為管理會計師協會管理會計師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翊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於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劉先生為中國輕工業部室內裝飾行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2018年8月，彼分別擔任中國室內裝飾協會（主要從事室內裝飾行業管理）二屆理事會秘書長、三屆理事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四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及五屆理事會會長。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室內裝飾協會名譽會長兼行業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劉先生於1983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擔任中國輕工業部經濟師及於2000年擔任國家輕工業局甲級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孫延生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孫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02年12月成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委員會（主要從事資本市場相關法律及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及提出解決方案）的研究員，主要負責對監管改革提供意見以及進行資本市場監管、登記改革及資料披露研究。自2016年4月以來，彼為北京敦誠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提供行業投資意見及政府指引以及管理行業基金）的合夥創始人，主要負責參與成立行業基金、指導成立地方政府行業基金及擔任上市公司及政府的融資及策略顧問。

孫先生於1986年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曾浩嘉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曾先生自2011年5月起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重組、財務重整、業務顧問及諮詢等業務的公司）的創始人，自2012年1月起為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業務是為香港金融行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公司）的顧問及自2015年3月起為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及於香港的放貸業務）的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2日曾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8），主要從事戶外廣告及印刷媒體業務。於2017年6月，曾先生獲委任為聰穎教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為領先的優質創新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學生舉辦及贊助各種慈善活動及計劃）的榮譽財務顧問。基金為一家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於2002年12月，曾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員，於2006年2月離職前擔任審計部中級會計師。自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彼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6)，現稱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自2007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最後職務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最後職務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彼最後職務為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彼為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2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其後於2003年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2018年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於2006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07年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於2008年及2018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2008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2014年1月成為該會註冊稅務師，並於2014年7月成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及於2013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國際會員。

高級管理層

梁志天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以及我們主要項目的創意設計。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梁先生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室內及產品設計師，於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亦為著名的建築師。於1997年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1981年9月至1983年10月擔任Wong & Ouyang & Associates設計部助理建築師，負責辦公室／商業及住宅項目。彼於1983年11月至1986年4月擔任香港屋宇發展署(Building Development Department)建築測量師及於1986年4月至1986年6月擔任香港屋宇地政署建築測量師。梁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於1987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ARCHITECTS AND DESIGNERS CO. LIMITED(其後稱為C D U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一家建築及城市規劃諮詢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於1994年1月21日除名及解散)的董事，負責建築及室內設計諮詢。彼亦於1990年2月於香港註冊成立LKI DEVELOPMENT LIMITED(其後稱為LEUNG & CHOW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一家建築及城市規劃諮詢公司，因業務終止已於2005年12月2日註銷)，擔任其董事，負責建築及室內設計諮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梁先生分別於1978年、1981年及1986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3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公司成員、於1984年成為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於1994年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於1992年成為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梁先生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設計師協會會員。於2013年12月,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設計專業委員會的執行主任。於2016年3月,彼自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獲悉彼當選為國際室內建築師/設計師聯盟執行董事會2015年至2017年候任主席及2017年至2019年主席。於2016年12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市創想公益基金會理事會主席。

梁先生亦擔任若干社會職位,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及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成員。梁先生亦於2016年12月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

莊超峰先生, 46歲, 為本集團的首席創意總監。莊先生於2003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08年2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11年5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董事。彼主要負責設計質量控制及為本集團研發新的設計風格。

除於本集團的經歷外,於1992年10月至2003年9月,莊先生於多間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主要負責提供設計概念、簡報、施工圖及施工配合等。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莊先生擔任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工程)的主管,主要負責帶領設計團隊、提供設計方向及簡報,以及於相關項目期間與客戶進行溝通。

莊先生於1992年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香港)的家具及空間設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鄧文彬教授，銅荊荊星章，62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顧問。鄧文彬教授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協助集團掌握健康設計的關鍵，並提供項目諮詢及評估、專業意見、技術指導和員工培訓等，讓集團健康設計方案得以全面落實及應用。

鄧教授為香港政府前建築署副署長，具30多年建築、城市規劃和設計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其現為威爾斯親王醫院基本工程小組委員會主席，監督教學醫院重建計劃並提倡健康設計。鄧教授同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鄉郊保育辦公室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劃署城市設計諮詢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他亦被選為2016 – 2018年度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長。

吳仲君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吳先生於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香港的設計團隊所承接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彼擔任Kumagai Gumi Co., Ltd. (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的建築裝飾裝修工程(ABWF)助理建築師。

吳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亦於2003年7月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以及於2007年10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3條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

彭凱峯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彭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中國的設計團隊所承接的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Seedtron Development Consultant Ltd. (主要從事室內設計服務業務，並涉及連鎖酒店、開發商及零售店設計項目) 的室內設計師。

彭先生於1993年獲得李惠利工業學院香港職業訓練局(香港)的室內設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張培成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總監。張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計董事。彼其後於2018年4月晉升為本集團的設計總監。彼主要負責中國及海外的酒店及餐飲設計項目。

除於本集團的經驗外，於2003年4月至2015年6月，張先生於多間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主要負責帶提供設計概念、簡報、施工圖及施工配合等。於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新加坡諾瓦托室內設計工作室的主管，主要負責帶領設計團隊、提供設計方向及簡報，以及於相關項目期間與客戶進行溝通。

張先生於2003年取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室內建築學士學位。

胡偉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總監。胡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室內設計師。彼其後分別於2009年10月、2011年4月、2014年1月及2018年10月晉升為高級室內設計師、副設計董事、設計董事及設計總監。彼主要負責中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

除於本集團的經驗外，於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胡先生於裝飾工程公司擔任設計助理，主要負責帶提供設計概念、簡報、施工圖及施工配合等。

胡先生於2006年取得中國東華大學室內設計本科專業文學學士。

徐淑芳女士，55歲，為梁志天生活藝術 (「SLL」) 的設計董事。徐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進行的室內陳設服務項目的管理及實施。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為JP CONCEPT S.r.l. 的一名自由顧問，負責為中國、香港及意大利市場提供與產品設計相關的諮詢服務。

張曉女士，31歲，為SLL的項目總監。張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董事，彼其後於2018年6月晉升為SLL的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軟裝項目之日常營運管理。

除於本集團的經驗外，於2006年1月至2017年7月，張女士曾擔任品牌家具代理及裝飾品公司的設計總監兼創辦人，主要負責帶領團隊、項目日常營運管理及項目期間與客戶進行溝通。

張女士於2014年獲得意大利莫斯學院 (意大利) 的室內設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張樂庭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總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及本集團的總會計師。彼亦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處理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助理、高級職員及經理，主要負責審計事宜。彼於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內部審計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

張先生於2006年於香港嶺南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韻莉女士，31歲，為本集團高級財務及會計經理。梁女士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2009年11月加入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擔任會計員，並於2013年8月離職前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助理，主要負責審計事宜。於2013年8月，梁女士加入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8月辭任該公司的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企業融資、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梁女士於200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的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明白須以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為基礎，方能達致平穩、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營運，以及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到上述目的，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以及本公司的標準及經驗，採納企業管治手冊（「企業管治手冊」）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參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手冊副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ldgroup.com）。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2018年7月5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重要公務安排而缺席於2018年11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守則規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及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公司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各項責任。

所有董事已本其真誠地執行其職責，時刻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就本集團業務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策略性決定的重要事宜則保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管理層時，其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明確指示，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做出任何決策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制訂及監察所有政策及方針、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授權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定期檢討相關已授權職責及工作。上述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謝健瑜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黃劍虹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皆自2019年1月23日起生效。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蕭文熙先生

(首席執行官)

葉珽鴻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

丁春亞先生

裘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劍虹先生

(於2019年1月23日獲委任)

謝健瑜先生

(於2019年1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瑋先生

(審計委員會成員)

孫延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先生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的簡要履歷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6頁至第3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列出。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董事會成員彼此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曾浩嘉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本年度，董事會維持董事會保持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皆為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

於本年度，許興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蕭文熙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在問責與職責方面均具清晰有效卻互補的分工，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及控制權。因此，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的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

董事會的技能及組成備受持續評估及定期檢討，以利於董事會制訂繼任計劃及確保交接順利，並長期保持高效狀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各董事均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的條款，委任可由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彼首次獲委任時均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設計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充分明白上市規則、普通法及相關法定要求中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及方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都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補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保險，涵蓋彼等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面臨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本公司每年檢視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職員概無遭受索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議程初稿一般提前向董事寄發。定期會議通知最少在會議舉行前14個營業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知則一般於合理時限內發出。

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營業日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的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得以在知情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每次會議後，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或各會議分別正式指定的秘書（視情況而定）負責保存，並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列條文，規定當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若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供股東查閱。董事會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曾浩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劉珩先生及孫延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具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並無審計委員會成員曾經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賬目之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視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在推薦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履行以下工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
- 審閱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匯報制度及財務及會計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之效能；
- 檢討內部監控報告的調查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檢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
- 檢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 考慮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延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曾浩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興利先生（董事會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政策；及
- 批准自2019年1月起生效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興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為實行多元化政策制定設定的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如適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將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等納入考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有關挑選及推薦高級管理層的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可計量目標及監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所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期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均衡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性，應作為董事會組成的考慮條件。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學識。所有的董事會任命均將基於績效並按照客觀標準及所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進行考量。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可衡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如適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在考慮到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組合以及多元性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現有成員在室內設計、室內陳設及相關行業、投資以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中部分成員為項目管理、資產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其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之性質，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現有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方面已達致適當的平衡。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均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強化本公司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作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葉珣鴻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張樂庭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其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審閱並批准來自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及有關合同訂約方的資料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稿。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定期審查本公司有關營運風險、外匯風險、法律風險等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及為本公司列明指引以強化本公司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履行以下工作：

- 檢討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措施；
- 檢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措施；
- 檢討本公司現有及潛在風險及應對措施；及
- 檢討任何市場及營運風險。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利用電話及視像會議等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十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為常規會議，乃為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而舉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刊發季度業績，故本公司並無舉行其餘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進行以下工作：

- 建議進行全球發售；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檢討及批准為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批准認購短期票據；
- 為持續關連交易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 檢視及批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檢討財務業績並批准發出盈利預警告告；
- 批准非執行董事謝健瑜先生辭任；及
-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黃劍虹先生。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small>附註2</small>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獨立 董事會委員會 <small>附註3</small>	2018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蕭文熙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葉珏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丁春亞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裘慧芬	6/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5/9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黃劍虹 (於2019年1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健瑜 (於2019年1月23日辭任)	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瑋 ^{附註1}	4/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孫延生 ^{附註1}	4/7	1/1	1/1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曾浩嘉 ^{附註1}	4/7	1/1	1/1	1/1	1/1	1/1	不適用	1/1

附註：

1. 委任自上市日期 (即2018年7月5日) 生效。
2. 其中一次為執行董事會議，於2018年7月4日舉行。
3.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於2018年10月30日成立，成員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支持董事會建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證券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部董事及相關僱員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於本年度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審閱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工作，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當中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展示的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股價敏感公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的法定及監管要求的其他披露，提交平衡清晰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評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第78頁至第8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應支付 (港元)
審計服務	1,280,000
非審計服務	
—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申報會計師的服務費用	2,030,000
— 稅項服務費用及付款	71,500
— 其他服務	330,000
總計	3,711,5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且持續的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有責任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提供具建設性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亦通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公告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sldgroup.com>，刊登有關最新資料及關於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新聞稿及其他資料之更新。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一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動議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等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查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助於本集團密切關注其目前的表現以及改善其表現的機會。

本報告範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於其大部分員工所在的香港、上海及廣州的主要營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涵蓋其2018財政年度在環境保護、減少排放量、安全工作場所、人員培訓及演習、供應鏈管理以及社區投資及參與方面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本報告重點關注與股東及持份者密切相關的範疇，以及對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的全面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部分：環境

本集團堅信健康環境是其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本集團將努力通過各種方式將環境可持續性融入到我們的業務運營中，以降低相關碳排放水平和有關強度。

本年度內，並無發生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警惕任何與重大環境問題有關的違規行為。

排放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環保建築工程及醫療保健服務促進環境健康及謀求人類福祉。環保和減排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測量排放數據，以更了解其對環境的影響，並於未來採取有意義的行動。

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業務及產品設計服務，並不涉及氣體燃料消耗或車輛使用。因此，本年度內並無排放大量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的氣體污染物。然而，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廢紙產生以及僱員的航空差旅有導致溫室氣體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溫室氣體排放

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推行綠色實踐。本集團亦致力於保護環境、節約自然資源及減少廢棄物。

所有新購置的電器及辦公設備均為經認證的節能產品。此外，我們建議使用自然採光，並在午餐時間關閉照明以節省能源。本集團堅持3Rs原則，即減少、重用及循環再用。本集團推動減少紙張、水資源、電力及文具的消耗，建議使用雙面列印，同時收集單面列印紙以重複使用。本集團回收廢舊碳粉及複印機零部件，以減少浪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752,000公斤。

下表載列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來源	排放量 (公斤)
電力消耗排放	473,608
處理廢紙排放	53,184
員工差旅排放	225,229
總計	752,021

就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除以年內平均僱員人數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約1,680公斤。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產生如化學廢料等的危險廢棄物。另一方面，本集團鼓勵重用及循環再用，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隨著適合堆填的土地減少以及廢棄物處理對環境影響的增加，減少廢棄物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

本年度內我們唯一可測量的無害廢棄物產出主要是廢紙，約為11,000公斤。以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平均僱員人數為448名計算，於本年度每名僱員產生廢紙約25公斤。我們鼓勵雙面列印，並收集單面列印紙以供重用。本集團回收舊碳粉及複印機零部件以減少浪費。通過我們的努力，本集團有信心從明年開始減少廢棄物的數量。

三個地區產生的廢紙總量如下表所示。

地理區域	廢紙量(公斤)
香港	3,982
上海	3,063
廣州	4,035
總計	11,0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對於廢紙以外的廢棄物，雖然本集團沒有可用的資料來估算其重量，但其一直在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源頭走塑料是最基本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茶水間提供可重用餐具，讓僱員享用午餐時毋需使用塑料餐具。此外，對於所有紙製品，本集團堅持購買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產品，包括列印紙、面紙及紙手巾。FSC認證的產品均使用來自管理得當的森林產出的木漿製成。FSC認證的產品總體上較昂貴，但如果能夠參與維持森林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相信花費此成本亦相當值得。

資源利用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節約資源及環保企業，以推動環保事業。在資源運作方面，本集團鼓勵「減少」此3R原則之一，並向僱員提倡此概念。

能源消耗

本年度的總能耗約為772,000千瓦時，電力消耗強度（以電力消耗除以平均僱員人數計算）約為1,725千瓦時。為促進未來數年的用電量減少，本集團一直以來皆採購獲得能源效益認證的電器及辦公設備。此外，我們建議使用自然採光，並在午膳時間關閉照明以節省能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耗電量

地理區域	消耗量 (千瓦時)
香港	350,845
上海	208,856
廣州	212,197
總計	771,898

耗水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大量用水。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於租賃辦公室物業中運營，供水及排水均由大廈管理處全權控制，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供水及排水數據。

然而，本集團仍然制訂政策，規定在需要衛生潔具的任何情況下，應購買經認證的節水裝置，與傳統的裝置相比，至少省下20%的耗水量。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有關包裝材料處置的重大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與自然資源

除了上述環保舉措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推廣環保室內設計，將環保可持續發展融入其設計當中。例如，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建有一堵植栽牆。植栽牆不僅可以幫助過濾空氣中的污染物和二氧化碳，亦可以營造歡樂和放鬆的氛圍，促進僱員的身心健康。為提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和大自然之美，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綠色設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亦無採取相關行動。

B部分：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於香港、上海及廣州擁有486名僱員：

就業	百分比
就業類別	
全職	97%
兼職	1%
臨時	2%
性別	
男性	43%
女性	57%
年齡組別	
18歲至25歲	25%
26歲至35歲	54%
36歲至45歲	16%
46歲至55歲	3%
56歲至65歲	2%
服務本集團年期	
1年以下	41%
1至3年	29%
3至5年	12%
5至10年	11%
超過10年	7%

本集團相信，其多元而包容的僱員隊伍能發揮創意及有效溝通，提升我們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福利

我們為敬業優秀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待遇。根據僱員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我們或會發放年終獎金，並每年針對僱員與本集團的發展需要進行評估以評價僱員的表現。我們會參考該評估結果，以晉升及加薪形式獎勵有貢獻的僱員。本集團亦為新婚或添丁的僱員提供結婚券及添丁禮券。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其工作地點的各種保險。對於在香港工作的人員，我們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強制性公積金及僱員賠償保險作出供款。同時，對於在內地工作的人員，我們提供有關當地法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了提供僱員更優質、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每天供應及補充健康飲料、小食、水果及非炒類蔬菜，藉此避免在辦公室提供高度加工的配料及食品。

和諧工作環境

本集團提倡一個免受任何騷擾及歧視的和諧包容工作環境。我們聘用僱員時，不考慮其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性取向、國籍、公民身份、殘疾、婚姻狀況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徵。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名外籍僱員。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成功受聘的外國招聘申請人安排工作簽證。

本集團已設立申訴程序。與工作或本集團有關的問題或投訴皆歡迎與本集團董事商討。僱員如須進一步協助，可以書面形式向首席執行官申訴。我們會公正有效地考慮一切投訴，並確實保密收到的所有資料。

僱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鼓勵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僱員有權享受每年9至24天的年假，並在出生月份享有一天生日假期。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婚假、喪假、產假及侍產假以滿足其家庭需要。儘管已訂明每週工作5天（共40個工作小時），但本集團容許僱員從五個彈性工作時段中任選一個時段。

定期運動是健康生活的基礎。本集團實行運動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運動。

挽留人才

藉著所有上述僱員福利，本集團在本年度成功實現96%的總挽留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護全體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已實施各種措施來監控及改善僱員的工作條件。例如，在辦公室中安裝空氣監測裝置以監測空氣污染物水平，並在茶水間呈列相關資料供僱員參考。為防止僱員過度使用相同的肌肉及韌帶，我們為僱員提供站立式桌子。僱員可根據個人喜好選擇站立或坐著工作。

為保持衛生，我們每日清洗飲水機。口罩、防護罩及收集盆會由清潔工定期清潔。此外，本集團採用附有美國環保署（「環保署」）更安全選擇標籤的經認證清潔劑，確保辦公室使用的是化學成分較安全的產品。

於本年度，只有一名僱員涉及工傷，並錄得合共176小時的工作時數損失。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持續為僱員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並通過各種方法避免任何工傷或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學習及發展。僱員初步績效評估及年度績效評估均有進行，以促進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雙向溝通，並幫助管理層更了解僱員的培訓及發展需要。我們不時會舉行內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確保彼等持續更新最新的設計趨勢。除內部培訓外，僱員每年亦有權享有三次考試假期，以準備及參加與彼等工作職責有關的考試。

勞工標準

本集團遵守所有移民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招聘過程中，我們會領取及核實依法合資格在香港、上海或廣州工作的文件。

尊重人權一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全面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本集團不會在其工作場所聘用任何未滿十八歲的人士。我們全面禁止任何旨在故意造成困難、威脅及／或體罰、強迫僱員工作的暴力行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標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部分：社會 – 營運實踐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其供應商實施嚴格管理。就此而言，本集團存置一份符合本集團採購規定的供應商名單，並僅向名單上的供應商下採購訂單，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減低任何供應鏈中斷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表現評估，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規定。

我們鼓勵供應商在工作場所運營、營銷活動、社會聯繫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及商業道德，以展示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採納高標準的道德規範，包括禁止提供及接受賄賂及／或其他不公平利益。業務活動、業務架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等資料只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披露。

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本集團致力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具備高質量標準及可靠的服務。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全面的設計質量控制手冊，詳述將納入不同文書的內容及詳細程度、樣本標籤要求以及典型工作範疇。同時亦已制訂詳細清單，以註明不同階段的工作程序，以確保服務的質量。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由首席創意總監領導，負責監督每個設計及陳設團隊就每個項目作出的設計，並針對工作量評估、計費事宜、項目管理、合約事宜及客戶關係等方面監督每個設計團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客戶服務管理

客戶滿意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與客戶舉行會議以了解其喜好及要求，並在項目期間不時向客戶提供圖紙。客戶必須在下一階段開始前填妥參考圖紙確認書以確認設計。本集團會向彼等發放問卷，以便在設計項目期間及結束時收集意見及反饋，並作出相應改善，所收集的意見及反饋亦會作為日後設計的參考。此外，如收到任何投訴，我們會考慮採取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藉以確保客戶服務質量並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密

本集團已制訂並傳閱公司政策，訂明保密的重要性。僱員不論在受僱期間或其後，不論僱傭終止情況為何，均嚴禁向任何其他人、商號、公司、報章、媒體或協會披露本集團的潛在、實際或過往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未能履行此責任或會被本集團視為嚴重行為不當，僱員可能因此遭即時解僱。

反貪污

我們嚴禁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未經本集團許可，僱員不得就其工作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利益包括金錢及非金錢禮品、貸款、費用、獎勵、工作、合約、服務、優惠等。本集團規定，任何董事或僱員均不得向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的任何人（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或僱員均不得向任何人或公司提供利益，以便在任何業務交易中影響該人或該公司。

我們已制訂一套行為守則，令董事及僱員以最高誠信、承諾及專業精神履行職責。

於本年度內，概無就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貪污行為審結的法律個案。

B部分：社會- 社區

為行業及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是本集團的責任。有鑑於此，我們參與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社區慈善活動。僱員可就參與社區服務活動享有兩天假期。

於2008年設立的梁志天遊學獎學金旨在培育香港及中國的年輕室內設計師。於本年度，此項獎學金計劃合共向5位室內設計學生得獎者贈予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我們亦參與推廣藝術及設計、支持包容長者的社會、關懷殘疾兒童等相關活動。展望未來，本集團承諾向服務社群界投入更多資源，藉以積極貢獻社會。

監管合規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因而在排放、就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lue upholstered wall with vertical panels.

Wooden nightstand with a lamp and a framed photo.

Bed with white headboard and quilted bedding.

Patterned rug and white bedding in the foreground.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載於第8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8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合計約57.0百萬港元。

派付股息的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的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可於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及當時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受本公司章程文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之規限，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我們是否能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溢利撥為法定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彼等將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當中的任何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於任何特定年份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於隨後年度中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得再用於投資我們的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討論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如下。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面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營運風險。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營運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為辨識、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對我們達成成功的風險，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應對我們營運的各個重大層面，包括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安全及合規等。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為系統性項目，因此我們各個部門各自負責辨識及評估有關其營運範疇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評估及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察我們風險管理的表現。

與主要持份者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僱員、客戶及顧問、分包商及賣方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具合適獎勵措施的表現評核制度以獎勵及肯定表現優良的員工，以及通過提供合適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晉升的機會促進事業發展及進展。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商、主要承包商、酒店／餐廳擁有人及個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室內設計、室內陳設服務及／或產品設計服務並同時維持長期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

顧問、分包商及賣方

本集團相信其分包商及供應商亦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彼等加強我們對專業化設計的議價能力，對室內陳設服務的整體成本控制及增加我們的競爭力來說相當重要。本集團積極與我們的顧問、分包商及賣方溝通，確保彼等致力於向本集團提供高質素服務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除非客戶要求本集團聘用彼等指定之顧問、分包商及賣方，否則本集團將從我們顧問、分包商及賣方的批准名單上選擇顧問、分包商及賣方。此外，與顧問、分包商及賣方續約時，本集團將按客戶要求提供指引並要求顧問、分包商及賣方遵守。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現場視察、客戶回饋、工廠探訪、評估合約及其他措施的履行情況有效執行評估分包商的程序。

董事會報告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推動可持續及環保的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通過節電及以可持續的方式建構本集團，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一套環保政策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服務及買賣業務。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於所有重大及相關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四年財務概述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述載列於第160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8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約為294.1百萬港元（上年度：91.0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蕭文熙先生 (首席執行官)
葉珽鴻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丁春亞先生
裘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 (主席)
黃劍虹先生 (於2019年1月23日獲委任)
謝健瑜先生 (於2019年1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珩先生
孫延生先生
曾浩嘉先生

由於謝健瑜先生須更全心投入於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董事職務，故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23日起生效。

黃劍虹先生、葉珽鴻先生、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並已正式審核該等董事各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董事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並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蕭文熙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32,000	0.8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經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充分查詢後及就其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8,500,000	52.50%
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0%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0%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0%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附註6)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0%
劉載望先生 (附註6)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8,500,000	52.50%
富海霞女士 (附註7)	好倉	配偶權益	598,500,000	52.50%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6,500,000	22.50%
梁志天先生 (附註8)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6,500,000	22.50%
陳小雲女士 (附註9)	好倉	配偶權益	256,500,000	22.50%
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0)	好倉	於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171,000,000	15.00%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姓名	好 / 淡倉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1)	好倉	於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171,000,000	15.00%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2)	好倉	於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118,845,000	10.43%
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3)	好倉	於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171,000,000	15.00%
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4)	好倉	於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171,000,000	15.00%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5)	好倉	於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171,000,000	15.00%
北京江河創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6)	好倉	於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117,562,500	10.31%

附註：

- 按於2018年12月31日的1,140,000,000股已發行股本計算。
- 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Eagle Vision」) 由Peace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Peacemark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約42.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acemark Enterprise被視為於Eagl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Peacemark Enterprises由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江河香港」)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透過Eagle Vision於Peacemark Enterprises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集團公司」)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香港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海霞女士 (「富女士」) 為劉載望先生 (「劉先生」) 的配偶，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江河源」) 的唯一董事。江河集團公司董事會受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源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集團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江河集團公司由江河源 (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的公司) 擁有約27.35%權益及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23.25%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Peacemark Enterprises及Eagle Vision於江河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7.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ino Panda Group Limited (「Sino Panda」) 由梁志天先生 (「梁志天先生」)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志天先生被視為於Sino Pand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小雲女士為梁志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志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Eagle Vision由Gloryeild Enterprises Limited (「Gloryeild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約28.57%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Gloryeild Enterprises間接擁有15.00%權益。
11. Gloryeild Enterprises由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承達集團」)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承達集團間接擁有約15.00%權益。
12. 承達集團由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ach Glory」) 實益擁有約69.50%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Reach Glory間接擁有約10.43%權益。
13. Eagle Vision由Health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Health Capital」) 實益擁有約28.57%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Health Capital間接擁有15.00%權益。
14. Health Capital由港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 (「港源香港」)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港源香港間接擁有約15.00%權益。
15. 港源香港由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裝飾」)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港源裝飾間接擁有約15.00%權益。
16. 港源裝飾由北京江河創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江河創展」) 實益擁有68.75%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江河創展間接擁有約10.3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認購價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中位數折讓50%之金額，即0.44港元。

倘包括接納有關要約的副本函件（當中清楚列明獲接納的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已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已接獲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據此授出的代價方式）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視為獲得接納，而有關該要約的該購股權則視為已授出且已生效。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一旦接受，該購股權則視為於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承授人僅可行使不多於該名承授人每12個月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20%的購股權，而在各歸屬期間結束時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撥入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間內可予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5日）到期。於上市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更多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5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4,000,000股股份）。

倘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行為不當及僱員違反任何刑事法例而被逮捕等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即時終止且不再可予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2018年 1月1日	本年度內 已授出	本年度內 已行使	本年度內 已撤銷	本年度內 已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執行董事								
蕭文熙先生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5日至 2024年6月30日	-	2,006,400	-	-	-	2,006,400
		2019年7月5日至 2025年6月30日	-	2,006,400	-	-	-	2,006,400
		2020年7月5日至 2026年6月30日	-	2,006,400	-	-	-	2,006,400
		2021年7月5日至 2027年6月30日	-	2,006,400	-	-	-	2,006,400
		2022年7月5日至 2028年6月30日	-	2,006,400	-	-	-	2,006,4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5日至 2024年6月30日	-	4,090,320	-	-	-	4,090,320
		2019年7月5日至 2025年6月30日	-	4,090,320	-	-	-	4,090,320
		2020年7月5日至 2026年6月30日	-	4,090,320	-	-	-	4,090,320
		2021年7月5日至 2027年6月30日	-	4,090,320	-	-	-	4,090,320
		2022年7月5日至 2028年6月30日	-	4,090,320	-	-	-	4,090,320
			<u>-</u>	<u>30,483,600</u>	<u>-</u>	<u>-</u>	<u>-</u>	<u>30,483,600</u>

除上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推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在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並吸引及挽留在本集團擔當重要角色及／或其貢獻目前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合作關係，而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則可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向符合任何下列條件之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持有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務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公司伙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h) 上文(a)至(g)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皆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11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予以發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i)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方可接納獲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受限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文。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計劃自2018年6月11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屆滿。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本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與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新)訂立的框架協議

江河創新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因此，江河創新為劉先生的聯繫人，並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江河創新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於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向江河創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於本年度，交易總額為22.9百萬港元。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框架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與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港源裝飾) 訂立的設計服務協議

港源裝飾為港源設計的主要股東，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江河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港源裝飾構成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江河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8年6月13日，港源設計與港源裝飾訂立一項設計服務協議（「港源設計服務協議」），據此，港源裝飾於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就港源裝飾承接的項目向港源設計分包室內設計服務（「港源設計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於本年度，交易總額為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

由於(i)港源設計服務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連同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高於5%但低於25%；及(ii)港源設計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連同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港源設計服務協議及港源設計服務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港源設計服務協議項下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同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同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管理合同

除董事服務合同外，於本年度，承擔管理及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人士概無訂立或存續合同。

董事會報告 (續)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及各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潛在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各契據承諾人亦根據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載列的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將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蒙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趨勢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悉，本公司自2018年7月5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慈善捐款1,232,660港元。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以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以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根據董事所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8頁至第49頁。

報告期後事項

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9年3月1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德勤**

致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84頁至第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我們於審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經我們專業判斷後認為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已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情況下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確認</p> <p>我們將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之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於釐定總合同成本及迄今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同成本時行使重大判斷。</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使用投入法並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確認服務收入，並按迄今已履行工作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計量。因此，確認服務合同的收入確認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須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同成本及合同的完成階段。有關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達397,736,000港元。</p>	<p>我們有關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確認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有關估計總合同成本及記錄成本的過程；• 從貴集團的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管理人）瞭解合同條款、選定合同的表現及狀況，以評估估計總合同成本之基準的合理性，以及迄今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同成本；• 比較自時間表紀錄系統抽取之選定合同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個別合同的完成百分比，並評估估計合同總成本的合理性；• 比較選定合同的完成百分比及進度付款百分比，以透過瞭解項目團隊及檢查與貴集團客戶的來往信函來識別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及• 以抽樣方式與已發的發票查核進度付款，及以抽樣方式與時間表紀錄系統以及人力資源紀錄核對員工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撥備</p> <p>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具有重要意義，且管理層釐定信用損失及撇銷撥備時作出了判斷及估計。</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5,342,000港元(扣除信用損失撥備14,275,000港元)及62,950,000港元。</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經考慮賬款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的提列矩陣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經考慮預期未來信用損失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淨減值虧損1,38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p>	<p>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撥備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控制措施，包括對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個別評估及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測試管理層用於編製提列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以抽樣方式檢驗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齡分析，將分析中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對照；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損失撥備之依據和判斷，包括彼等對於信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認定、管理層於提列矩陣中將餘下賬款債務人分類至不同組別的合理性，以及提列矩陣中每一類別所適用之估計虧損率之基礎(參照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4及39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披露情況；及 透過檢查本報告期結束後自賬款債務人收取之現金之相關支持性文件，以抽樣方式檢驗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減值之後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知識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這方面，我們並無可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集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安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3,890	434,822
銷售成本		(277,388)	(221,757)
毛利		226,502	213,0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707	3,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8)	(5,040)
其他收入	8	2,539	1,926
行政費用		(129,811)	(102,806)
上市開支		(13,412)	(8,826)
融資成本	9	(916)	(149)
除稅前利潤		88,221	101,322
所得稅開支	10	(30,208)	(27,763)
溢利	11	58,013	73,55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573)	10,7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440	84,27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727	72,251
— 非控股權益		1,286	1,308
		58,013	73,5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937	82,694
— 非控股權益		1,503	1,583
		46,440	84,277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15		
基本		5.70	8.45
攤薄		5.67	8.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315	10,941
無形資產	17	4,355	4,025
商譽	18	1,231	1,2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3	3,769	6,659
租金按金	23	6,042	3,29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797	8,293
		51,509	34,5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44	1,384
應收票據	21	60,000	–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5,342	49,0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6,734	23,448
合同資產	24	62,950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5	–	110,371
可收回稅項		–	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1,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84,218	154,910
		570,688	340,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4,264	8,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8,098	84,378
應付股息		–	35,000
銀行借貸	28	20,000	8,000
融資租約承擔	29	223	–
合同負債	30	20,316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5	–	5,334
稅項負債		12,592	26,151
		135,493	167,826
流動資產淨值		435,195	172,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704	207,3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400	–
儲備		465,011	199,1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6,411	199,174
非控股權益		9,479	7,976
權益總額		485,890	207,1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82	151
融資租約承擔	29	732	–
		814	151
		486,704	207,301

董事會於2019年3月1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4頁至第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文熙
董事

 葉珽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長期僱員 福利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東出資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663	(9,182)	3,831	2,683	175,976	173,971	6,935	180,906
溢利	-	-	-	-	-	-	-	72,251	72,251	1,308	73,5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443	-	-	-	10,443	275	10,7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43	-	-	72,251	82,694	1,583	84,277
轉撥儲備	-	-	-	2,289	-	-	-	(2,289)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112,360	(112,360)	-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6,698)	-	-	-	-	-	(83,302)	(100,000)	-	(100,000)
股東出資	-	-	-	-	-	-	43,119	-	43,119	-	43,119
股東出資撥回	-	-	-	-	-	-	(2,683)	-	(2,683)	-	(2,683)
確認為以股權結算的長期僱員福利	-	-	-	-	-	1,540	-	-	1,540	-	1,5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f))	-	-	-	-	-	-	-	533	533	(542)	(9)
於2017年12月31日	-	95,662	(112,360)	2,952	1,261	5,371	43,119	163,169	199,174	7,976	207,150
溢利	-	-	-	-	-	-	-	56,727	56,727	1,286	58,0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790)	-	-	-	(11,790)	217	(11,57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1,790)	-	-	56,727	44,937	1,503	46,440
轉撥儲備	-	-	-	213	-	-	-	(213)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31)	8,550	(8,550)	-	-	-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31)	2,850	247,950	-	-	-	-	-	-	250,800	-	250,800
股份發行開支	-	(20,977)	-	-	-	-	-	-	(20,977)	-	(20,977)
確認為以股權結算的長期僱員福利	-	-	-	-	-	2,477	-	-	2,477	-	2,477
於2018年12月31日	11,400	314,085	(112,360)	3,165	(10,529)	7,848	43,119	219,683	476,411	9,479	485,89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本及其他儲備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SLD Groups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與因重組而交換的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SLD」）股本之間的差額。
- (c)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附屬公司可把每年的溢利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50%。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實收資本以及擴大生產及經營。
- (d) 該金額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股份掛鉤分紅及換股計劃」（「換股計劃」）確認以股權結算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0及41。
- (e) (i) 於2018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一名股東根據SLD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買賣協議作出的供款。賣方（亦為SLD的非控股股東）已就SLD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一定利潤作出保證，本集團將向賣方收取SLD產生的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之間的差額的50%作為回報。SLD股東已確認約43,119,000港元，而該款項已於2017年11月24日收取並由本集團確認為股東出資。

(ii) 於2017年1月1日，該金額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忠誠獎勵計劃」）作出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詳情載於附註40。
- (f)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有限公司1%的額外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元（約相當於9,000港元）。已付現金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取得的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533,000港元已計入保留利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88,221	101,322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47	1,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8	5,927
就忠誠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	40	1,703	3,003
就換股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確認的開支	41	2,477	1,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5	32
融資成本		916	1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8	5,040
利息收入		(1,555)	(5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890	118,411
存貨(增加)減少		(60)	38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8,058)	(13,7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00	(11,659)
合同資產增加		(14,623)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	(10,2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387	4,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422)	26
合同負債增加		2,814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	(3,744)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49,628	83,5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868)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7,209)	(19,517)
已付預扣稅		(806)	(1,655)
已付利息		(916)	(14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829	62,21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6	5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0)	(10,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5	359
添置無形資產	(1,647)	(921)
添置應收票據	(60,000)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代價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8,19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4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7,082)	(19,30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5,000)	(65,000)
發行本公司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229,823	-
一名股東出資	-	43,11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9)
新增銀行借貸	240,000	52,500
償還銀行借貸	(228,000)	(49,50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7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15)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206,608	(19,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32,355	23,8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910	126,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47)	4,7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218	154,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份於2018年7月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本公司及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分別由SLD及其股東持有其權益。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該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本公司一直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當前集團架構已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自下列來自客戶合同所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
- 來自特許安排的特許費收入；及
- 來自銷售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於2018年 1月1日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a)	49,044	55,366	104,410
合同資產	(a)	–	55,005	55,00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110,371	(110,37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84,378	(12,331)	72,047
合同負債	(a) (b)	–	17,665	17,66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a)	5,334	(5,334)	–

* 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之重新分類。此欄的數據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波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設計服務合同，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的所達致履約責任。55,005,000港元、55,366,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就已收合同工程客戶按金12,231,000港元及客戶預付合同工程款項10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5,342	(68,047)	77,295
合同資產	62,950	(62,950)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130,997	130,9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098	17,819	75,917
合同負債	20,316	(20,316)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2,497	2,497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8,058)	15,881	(32,177)
合同資產增加	(14,623)	14,623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	(30,504)	(30,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422)	5,488	(6,934)
合同負債增加	2,814	(2,814)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	(2,674)	(2,674)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年度已受影響之上述變動之說明載列於上文附註(a)及(b)，旨在描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且尚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違約率，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就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未入賬進行中工程的合同資產與來自同一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乃按相同的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用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評估，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確認保留利潤的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4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會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該本金及利息將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產生任何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34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8,31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有關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6,33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將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將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同，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選用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利潤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權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的最低監控級別,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部的規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客戶合同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反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列賬並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同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提供設計服務及貨品銷售),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貨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銷售價格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投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根據在與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比較下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以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乃參照以投入法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當履約責任於特許權已授予客戶的時間點獲滿足時,授予權利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特許費收入則予確認。

買賣收入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

收入於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續)

倘合同的結果及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均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來自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倘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僅以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確認收入。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在與客戶協定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乃當貨品交付且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許可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於該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服務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同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計量方法不能反映竣工階段時則除外。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同收入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總成本將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至於進度款項超逾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同，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作負債，並列為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已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進行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支付安排

倘股東將一家集團實體的股本工具轉讓予僱員,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該交易以本集團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即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得以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向僱員授予新的股本工具,並在新股本工具授出日期本集團認定所授出的新股本工具乃用於替代原股本工具(於歸屬期間已取消或結算),本集團按與處理原股本工具修改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股本工具進行處理。已授出公允價值增額為替代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與被取消的股本工具於替代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已授出公允價值增額計入就自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收取的服務所確認的金額計量,另加根據原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金額,其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發放給提供相似服務僱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釐定。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公允價值來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長期僱員福利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者)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累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而該等項目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有別於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而本集團則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值並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範圍(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或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如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用減值後，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為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估為獨立組別。應收票據就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的市場中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宗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須予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用期的延遲付款次數上升，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而該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

倘於隨後某一段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可客觀地涉及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如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某一項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以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顯然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3及5所詳述，本集團使用投入法並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確認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合同收入，並按迄今已履行工作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相對比例計量。管理層與項目團隊定期討論，以根據估計工時及迄今已履行工作的完成階段並參考相應服務合同的工作履約及狀態，檢討及修訂估計合同總成本。因此，確認服務合同的收入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須做出估計以評估總合同成本及迄今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同成本。

於履行合同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設計服務的估計總合同成本及迄今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就其總成本而言，合同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此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利潤。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撥備

經考慮賬款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並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經考慮預期未來信用損失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資料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詳情分別於附註39、22及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費收入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97,736	377,341
特許費收入	2,380	2,174
買賣收入	103,774	55,307
	503,890	434,822

客戶合同收入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 服務 千港元	室內陳設 服務 千港元	產品設計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地區				
香港	45,168	2,716	-	47,884
中國	298,512	116,157	2,447	417,116
其他地區	36,581	239	2,070	38,890
	380,261	119,112	4,517	503,890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服務收入	380,261	15,338	2,137	397,736
於某一時間點				
特許費收入	-	-	2,380	2,380
買賣收入	-	103,774	-	103,774
	-	103,774	2,380	106,154
	380,261	119,112	4,517	50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分類(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收入乃使用投入法並參考已完成之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其中要求一旦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需於設計期間內按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同總額10%至2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設計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特定合同的已確認收入超出按金金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達致特定里程碑的能力。合同資產經扣除相同合同的合同負債後，於履行設計服務期間確認。當有關權利於達致入賬里程碑而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售室內裝飾產品，並授予客戶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

對於買賣室內裝飾產品，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收入於貨物已交付指定地點並經客戶確認之時確認。買賣室內裝飾產品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對於特許安排，收入於本集團授予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時確認。特許安排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於2018年12月31日，履約責任(未達致或部分達致)的交易價格收入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本集團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獲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組織經營業務單位。本集團根據該等業務單位參照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釐定其經營分部，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室內設計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2. 室內陳設服務：提供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3. 產品設計服務：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千港元	產品設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380,261	119,112	4,517	503,890
業績				
分部業績	80,261	22,474	414	103,149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1,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5)
上市開支				(13,412)
除稅前利潤				88,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室內陳設服務 千港元	產品設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360,478	70,700	3,644	434,822
業績				
分部業績	103,242	6,883	1,862	111,987
未分配收入				69
利息收入				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
上市開支				(8,826)
除稅前利潤				101,322

附註：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入。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收入、利息收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上市開支時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047	1,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2	4,6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88	1,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983	1,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3,4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40	5,04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乃按項目所在地釐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47,884	37,531
中國	417,116	374,845
其他地區	38,890	22,446
	503,890	434,822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按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釐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21,611	8,808
香港	18,101	17,399
	39,712	26,20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入總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982	3,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5)	(32)
	<u>4,707</u>	<u>3,152</u>

8.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付款	—	215
收取當地政府的補助	687	4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6	585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409	—
雜項收入	297	632
	<u>2,539</u>	<u>1,926</u>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903	149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13	—
	<u>916</u>	<u>149</u>

10.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8,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696	18,078
	<u>33,696</u>	<u>26,180</u>
預扣稅	—	1,6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03	2,1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
	<u>303</u>	<u>2,128</u>
遞延稅項(附註19)	(3,791)	(2,200)
	<u>30,208</u>	<u>27,7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之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收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利潤分派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88,221	101,322
按16.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4,556	16,7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37	1,54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12,716	5,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3	2,128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1,655
其他	(9)	9
年內所得稅開支	30,208	27,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I. 溢利

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27	1,776
— 計入銷售成本	420	207
— 計入管理費用	1,047	1,983
核數師酬金	1,280	5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7,395	44,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8	5,927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6,904	14,115
其他員工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5,049	112,071
— 酌情花紅	18,436	22,4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71	18,252
— 就忠誠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40)	982	1,876
— 就換股計劃(附註40)及購股權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41)	1,662	1,016
	187,100	155,634
	204,004	169,749
就租賃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26,510	16,662
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858	1,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於2017年4月21日及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忠誠獎勵 計劃確認 的開支 千港元 (附註40)	就換股計劃 及購股權 計劃確認 的開支 千港元 (附註40及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文熙(附註(a))	-	6,237	2,493	180	721	815	10,446
葉珏鴻(附註(b))	-	1,380	2,215	69	-	-	3,664
丁春亞	-	475	407	95	-	-	977
裘慧芬	-	1,323	160	64	-	-	1,547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	-	-	-	-	-	-
謝健瑜(附註(d))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90	-	-	-	-	-	90
劉瑋	90	-	-	-	-	-	90
孫延生	90	-	-	-	-	-	90
	270	9,415	5,275	408	721	815	16,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其他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忠誠獎勵 計劃確認 的開支 千港元 (附註40)	就換股計劃 確認的開支 千港元 (附註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文熙(附註(a))	-	5,410	2,918	168	1,127	524	10,147
葉珽鴻(附註(b))	-	1,140	515	57	-	-	1,712
丁春亞	-	313	378	75	-	-	766
裘慧芬	-	1,259	170	61	-	-	1,490
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	-	-	-	-	-	-	-
謝健瑜(附註(d))	-	-	-	-	-	-	-
	<u>-</u>	<u>8,122</u>	<u>3,981</u>	<u>361</u>	<u>1,127</u>	<u>524</u>	<u>14,115</u>

附註：

- (a) 蕭文熙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 (b) 葉珽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 (c)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享有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 (d) 謝健瑜先生於2019年1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針對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之薪酬(包括於2017年4月21日前作為僱員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兩個年度均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有兩名(2017年：一名)人士為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17年：四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720	11,452
酌情花紅(附註)	4,098	5,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7	456
就忠誠獎勵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40)	114	513
就換股計劃(附註40)及購股權計劃(附註41) 確認的開支	437	249
	14,846	18,542

附註：本公司若干非董事人士可享有參考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3	4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SLD (附註)	-	70,000
本公司 -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30,000港元	-	30,000
	<u>-</u>	<u>100,000</u>

附註：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股息包括SLD向於2016年12月31日名列SLD股東名冊的股東應付的款項24,5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款項10,500,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50港仙的末期股息及每股2.50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為57,000,000港元，惟須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6,727</u>	<u>72,251</u>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95,547,945	855,000,000
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4,793,428</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00,341,373</u>	<u>855,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假設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594	3,142	30,611	4,499	51,846
添置	669	60	2,743	–	3,472
出售	–	(2)	(1,270)	(179)	(1,451)
匯兌調整	365	–	948	39	1,35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28	3,200	33,032	4,359	55,219
添置	12,443	1,064	6,955	1,308	21,770
出售	(5)	(265)	(2,382)	–	(2,652)
匯兌調整	(505)	–	(783)	(25)	(1,313)
於2018年12月31日	26,561	3,999	36,822	5,642	73,024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0,718	2,447	22,033	3,240	38,438
年內撥備	1,211	308	3,526	882	5,927
出售時註銷	–	(1)	(1,031)	(28)	(1,060)
匯兌調整	282	–	664	27	973
於2017年12月31日	12,211	2,754	25,192	4,121	44,278
年內撥備	2,750	399	3,948	321	7,418
出售時註銷	(4)	(262)	(1,986)	–	(2,252)
匯兌調整	(262)	–	(451)	(22)	(735)
於2018年12月31日	14,695	2,891	26,703	4,420	48,709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866	1,108	10,119	1,222	24,315
於2017年12月31日	2,417	446	7,840	238	10,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或25%
家具及固定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18%至47.5%
汽車及遊艇	20%至25%

汽車之賬面價值包括就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汽車款項1,170,000港元(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附註(a))	積壓合同 千港元 (附註(b))	牌照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874	1,128	868	8,870
添置	921	–	–	921
匯兌調整	520	79	61	660
於2017年12月31日	8,315	1,207	929	10,451
添置	1,647	–	–	1,647
匯兌調整	(582)	–	(98)	(680)
於2018年12月31日	9,380	1,207	831	11,418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733	282	60	4,075
年內撥備	864	870	249	1,983
匯兌調整	298	55	15	368
於2017年12月31日	4,895	1,207	324	6,426
年內撥備	790	–	257	1,047
匯兌調整	(329)	–	(81)	(410)
於2018年12月31日	5,356	1,207	500	7,063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024	–	331	4,355
於2017年12月31日	3,420	–	605	4,025

附註：

- (a) 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每年20%以直線法攤銷。
- (b) 積壓合同乃指來自進行中設計項目的積壓訂單，於過往年度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攤銷完畢。攤銷期間約為積壓合同預計完成日期後1年。
- (c) 牌照指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乃於過往年度內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得。牌照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線法攤銷約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06
匯兌調整	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290
匯兌調整	(59)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室內設計服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涵蓋五年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以除稅前貼現率13.47%（2017年：13.47%）進行計算，此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以2%（2017年：3%）的增長率推斷。增長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估算。毛利率變動則根據過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都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信用損失/ 呆賬撥備	應計花紅	應收客戶		稅項虧損	業務 收購公允 價值調整	未變現利潤	總計
				應計	合同工程/ 合同資產				
				費用	款項撥備				
於2017年1月1日	282	(1,748)	(2,068)	(74)	(613)	(1,816)	413	-	(5,624)
於損益(計入)扣除	(441)	(1,532)	-	-	-	53	(280)	-	(2,200)
匯兌調整	-	(185)	(145)	(6)	-	-	18	-	(318)
於2017年12月31日	(159)	(3,465)	(2,213)	(80)	(613)	(1,763)	151	-	(8,14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之轉撥	-	(613)	-	-	613	-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8	77	1,344	80	-	(4,973)	(64)	(363)	(3,791)
匯兌調整	-	167	50	-	-	-	(5)	6	218
於2018年12月31日	(51)	(3,834)	(819)	-	-	(6,736)	82	(357)	(11,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97)	(8,293)
遞延稅項負債	82	151
	<u>(11,715)</u>	<u>(8,142)</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其遞延稅項負債的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150,692,000港元(2017年：49,50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41,739,000港元(2017年：11,565,000港元)。已就該稅項虧損40,824,000港元(2017年：10,6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剩餘稅項虧損為915,000港元(2017年：88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可用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20. 存貨

存貨指用於買賣用途的製成品。

21. 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票據	<u>60,000</u>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兩款按固定年利率6.00%計息的短期票據。第一款短期票據為30,000,000港元，而第二款短期票據為30,000,000港元，兩款票據將分別於2019年4月21日及2019年6月17日到期。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並由一名董事(為附註記載之發行人其中之一的股東)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票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信用風險或違約並無顯著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為借貸的擔保抵押。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617	62,336
減：信用損失／呆賬撥備	(14,275)	(13,292)
	145,342	49,0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5,342,000港元及104,41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關聯方（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款項12,573,000港元（2017年：無）。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083	14,513
31至90日	15,368	13,866
91至180日	7,993	8,937
超過180日	18,898	11,728
	145,342	49,044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以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45,342,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過往到期結餘中，26,891,000港元已逾期90日以上，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其乃因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49,044,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其乃因根據過往經驗，該款項仍被視為可回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80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13
31至90日	13,866
91至180日	8,937
超過180日	11,728
	<u>49,044</u>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7,604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7,186
撇銷為不可回收的金額	(69)
減值虧損撥回	(2,146)
匯兌調整	717
	<u>13,292</u>

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逾期甚久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款項悉數撥備，並認為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發行成本	–	6,440
其他應收款項	10,287	7,312
應收票據產生的應收利息	409	–
開支的預付款項	4,444	5,041
租金按金	6,293	7,0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769	6,659
其他按金	1,343	897
	26,545	33,399
分析為：		
流動	16,734	23,448
非流動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769	6,659
非流動 – 租金按金	6,042	3,292
	26,545	33,399

24. 合同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
合同資產		
室內設計服務	59,474	50,102
室內陳設服務	2,978	4,903
產品設計服務	498	–
	62,950	55,005

附註：此欄的數據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合同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於報告日期就設計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的能力。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同的特定里程碑後，將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來自關聯方（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款項10,831,000港元（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的設計服務包括於設計期間，達到特定進度後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作為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10%至20%的前期按金。

於各報告期末，客戶並無就已進行合同工程扣留任何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同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5.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768,655
減：進度款項	<u>(663,618)</u>
	<u>105,037</u>
按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10,37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5,334)</u>
	<u>105,037</u>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並無就已進行合同工程扣留任何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預付合同工程款項100,000港元，計入附註27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現金按市場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為期1天至1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予以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9,778,000港元(2017年：124,955,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1,128	7,557
超過180日	3,136	1,406
	24,264	8,963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	30,851	38,572
已收客戶按金	16,018	32,537
長期僱員福利相關負債	4,905	5,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4	5,745
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052
預收款項	-	100
	58,098	84,378

28.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20,000	8,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抵押浮息借貸（2017年：已抵押），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計息（2017年：3.0%）。有關利息於每月重新定價，並須於1年內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相等於合同利率）為5.95%（2017年：每年4.24%）。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及附註33所詳述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且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23	—
非流動負債	732	—
	<u>955</u>	<u>—</u>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車輛。平均租約期限為4.5年(2017年：無)。融資租約項下所有相關承擔的利率固定為每年1.3%(2017年：無)。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年內	249	—	223	—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519	—	503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49	—	229	—
	<u>1,017</u>	<u>—</u>	<u>955</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62)	—	—	—
租約承擔的現值	<u>955</u>	<u>—</u>	<u>955</u>	<u>—</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23)	—
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u>73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合同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
合同負債		
室內設計服務	5,433	8,129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14,883	9,536
	20,316	17,665

附註：此欄的數據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合同負債變動：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665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年初合同負債)而產生的合同負債減少	(14,551)
因自客戶收取按金而產生的合同負債增加	17,365
匯兌調整	(163)
年末結餘	20,316

本集團在提供設計服務前收取按金的同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的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與SLD（根據招股章程詳述的重組於2017年4月21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9,000,000	390,000
於2018年6月11日增加(附註(a))	<u>3,961,000,000</u>	<u>39,61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0	1
於2017年4月21日就收購SLD發行	<u>900</u>	<u>9</u>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	10
資本化發行(附註(b))	854,999,000	8,549,990
股份發行(附註(c))	<u>285,000,000</u>	<u>2,85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40,000,000</u>	<u>11,400,000</u>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96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55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上述金額悉數繳付配發本公司854,999,0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8年7月5日，按0.88港元的價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285,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2,850,000港元及247,95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0,97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12,360	112,3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185	–
遞延發行成本	–	6,440
應收股息	–	10,500
其他應收款項	41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58	47
	193,558	16,9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	2,051
應付股息	–	10,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833
	410	38,3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3,148	(21,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508	90,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00	–
儲備	294,108	90,963
權益總額	305,508	90,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2,554)	(12,554)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112,360	–	112,3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157	21,15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6,698)	(13,302)	(3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95,662	(4,699)	90,963
資本化發行(附註31)	(8,550)	–	(8,5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31)	247,950	–	247,95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1)	(20,977)	–	(20,97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278)	(15,278)
於2018年12月31日	314,085	(19,977)	294,108

附註：股份溢價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本及其他儲備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重組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33.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004,000港元作為抵押。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期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25,057	21,509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56	38,218
	48,313	59,72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場所及倉庫的應付租金。租賃乃磋商釐定，平均為期2年，租金於租期內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1,713	6,222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為1,170,000港元(2017年：無)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7.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5,778	6,994
	租金開支	1,815	8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4
	諮詢服務收入	63	-
中介控股公司	租金收入	-	30
關聯公司(附註1)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319	3,802
	管理費收入	-	80
關聯公司(附註2)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及銷售室內裝飾產品	24,356	2,363

附註：

1. 梁志天(SLD的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持有該等關聯公司的實益權益。
2. 劉載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該等關聯公司的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2披露。

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梁志天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23	6,372
酌情花紅	3,079	3,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5	270
	9,487	10,22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由本公司及SLD董事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38.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8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7,01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9,2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6,344	103,70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年內，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應收票據(有關應收票據詳情請見附註21)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有關銀行存款(有關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請見附註26)及銀行借貸(有關銀行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8)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相當小而利率敏感度不會帶來增值，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故令其面臨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美元」)	9,703	—	10,720	—
人民幣	5,707	—	23,315	—
歐元(「歐元」)	330	—	1,518	—
新加坡元(「新元」)	850	—	—	—
英鎊(「英鎊」)	200	—	149	—
港元	453	—	643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	12,663	—	50,505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本集團對集團實體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兌各自的功能貨幣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編製，並於報告期末以匯率變更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的增加。而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貶值5%時，則會對除稅後利潤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下列結餘將為負數。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亦包括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貨幣風險。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新元影響		英鎊影響		港元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 利潤增加	767	3,082	14	63	35	—	8	6	19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由於對手方未能償還債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管理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回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共同持續基準，審閱各項債務的可回收金額，確保就不可回收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388,000港元(2017年：5,04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應收票據的信用集中風險。管理層評估認為，由於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故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較低。

年內，除應收票據面臨信用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貿易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較高信用評級的國際或國有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會結算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疑問	自通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 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有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有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回收的可能性	金額被撤銷	金額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信用風險：

2018年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6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3,935	283,935
若干其它應收款項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457	7,457
貿易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26,06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2,271	
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5,139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虧損	— 無信用減值	6,145	159,617
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000	60,000
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62,950	62,950

附註：對手方為具備較高信用評級的持牌銀行，流動資金違約風險有限。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運營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的資料，該等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的提列矩陣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6,145,000港元有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同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0.2%	126,062	62,950
監察名單	2.2%	12,271	–
存在疑問	51.5%	15,139	–
		<u>153,472</u>	<u>62,950</u>

估計虧損比率按過往觀察所得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之拖欠比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388,000港元淨減值撥備。減值撥備6,110,000港元乃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信用減值債務人而作出。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3,292	13,292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9,042	971	10,013
減值虧損撥回	(720)	(7,905)	(8,625)
匯兌調整	(157)	(248)	(405)
於2018年12月31日	<u>8,165</u>	<u>6,110</u>	<u>14,2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賬面總值(續)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監督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的最早償還日期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的合同到期日詳情。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4,264	-	-	24,264	24,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2,080	-	-	42,080	42,080
銀行借貸	5.95	20,049	-	-	20,049	20,000
融資租約承擔		62	187	768	1,017	955
		86,455	187	768	87,410	87,299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963	-	-	8,963	8,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1,741	-	-	51,741	51,741
應付股息	-	35,000	-	-	35,000	35,000
銀行借貸	4.24	8,032	-	-	8,032	8,000
		103,736	-	-	103,736	103,704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長期僱員福利

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本集團於2014年11月26日採納忠誠獎勵計劃及換股計劃。

忠誠獎勵計劃

根據忠誠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可酌情將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或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分紅（「累計分紅」）（最多為50%）存入本集團，自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起計為期24個月（「累計期間」），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或2018年12月31日止。受相關僱員參與換股計劃所規限，本集團將於相關累計期間屆滿後14日內向參與忠誠獎勵計劃的僱員支付累計分紅加雙倍金額（「獎勵分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忠誠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分紅確認總開支1,703,000港元（2017年：3,003,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由SLD承擔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長期僱員福利相關負債」）為4,905,000港元（2017年：5,37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LD已同意承擔所有已付及應付的獎勵分紅且先前確認為股東出資的未付金額2,683,000港元已獲撥回，並相應確認與長期僱員福利相關的負債（附註27）。

換股計劃

合資格僱員亦可酌情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換股計劃。根據換股計劃，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其於忠誠獎勵計劃項下享有的金額（包括原有存款金額及有關回報），按向本公司股東認購SLD已發行股本每1%的貼現行使價2,500,000港元認購SLD於2017年1月的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2022年1月歸屬及由股東轉讓給僱員。自2017年1月1日起，概無SLD的獎勵股份獲認購。

未經SLD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換股計劃可獲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SLD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5%。未經SLD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換股計劃已獎勵及將由股東轉讓給僱員以及在任何年度內可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SLD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長期僱員福利(續)

換股計劃(續)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換股計劃涉及的已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2.97、2.29及0.44，佔SLD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7%、2.29%及0.44%。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獎勵換股計劃涉及的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7,427,000港元、5,723,000港元及1,111,000港元，乃經參考SLD收購事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代價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換股計劃確認總開支1,540,000港元，並於「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一節中以權益累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股計劃已由購股權計劃取代，詳情見附註41。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18年6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確認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貢獻者(「參與者」)已為或可能已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已就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的換股計劃進一步詳情實施一項結算方案(「結算方案」)。根據結算方案：(i)換股計劃已被終止，並由購股權計劃所取代；(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享有的SLD股息權利及股份已由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取代；及(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申索已被終止。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30,483,6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674%。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任何一年內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承購獲授予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8年7月5日	0.44	—	6,096,720	—	—	6,096,720
		—	6,096,720	—	—	6,096,720
		—	6,096,720	—	—	6,096,720
		—	6,096,720	—	—	6,096,720
		—	6,096,720	—	—	6,096,720
		—	6,096,720	—	—	6,096,720
		—	30,483,600	—	—	30,483,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44港元	—	—	0.44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0,483,6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用作於2018年7月5日取代換股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及於換股計劃下授予且於取代日期取消的股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569,000港元及23,185,000港元。本公司繼續支付尚未於原歸屬期間內確認的換股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的開支，並支付在自取代換股計劃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止期間內於取代日期釐定的為取代換股計劃下授予的股份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增量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2018年
相關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0.44港元
預期波幅	45.84%
無風險利率	2.1045%

已取消換股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2018年
受限制股份佔股本的百分比	2.6259%
鎖定期	3.49年
預期波幅	46.39%
無風險利率	1.95%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每日回報的過往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換股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確認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開支為2,4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本計劃規則中訂明的費率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僱主日後向有關計劃的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21,379,000港元(2017年：18,613,000港元)，指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2018年	2017年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SL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設計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及產品設計服務
梁志天室內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及產品設計服務
北京港源建築裝飾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梁志天生活藝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100%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Steve Leung & Yoo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梁志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設計服務
梁志天酒店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2018年	2017年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續)					
天天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天天生活(廣州)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51,000元	100%	100%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港源室內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80%	不適用	不活躍
梁志天私宅定制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梁志天室內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梁志天裝飾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梁志天私宅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梁志天室內設計(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附註：

- (i)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位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費用。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00	–	173	–	5,173
融資現金流量	3,000	–	(177)	(65,000)	(62,177)
非現金變動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00,000	100,000
匯兌調整	–	–	4	–	4
於2018年1月1日	8,000	–	–	35,000	43,000
融資現金流量	12,000	(215)	–	(35,000)	(23,215)
非現金變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170	–	–	1,17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	955	–	–	20,955

財務摘要

業績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249,865	318,608	434,822	503,890
除稅前利潤	45,093	79,531	101,322	88,221
所得稅開支	(11,897)	(19,376)	(27,763)	(30,208)
溢利	33,196	60,155	73,559	58,01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701	60,007	72,251	56,727
— 非控股權益	(1,505)	148	1,308	1,286
	33,196	60,155	73,559	58,013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每股盈利 — 基本 (以港仙列示)	4.06	7.02	8.45	5.70

資產及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9,026	299,916	375,127	622,197
負債總額	(103,956)	(119,010)	(167,977)	(136,307)
資產淨值	135,070	180,906	207,150	485,890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790	173,971	199,174	476,411
— 非控股權益	(1,720)	6,935	7,976	9,479
權益總額	135,070	180,906	207,150	485,890